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1946
年

月

日

止起

取締濫用紅十字標識

斗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30
號

次

本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000號

編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號

件附
號碼
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10

鄂政

湖北省政府稿

處長		廳長		主席		秘書長		事由		文來	
								濫用紅十字標識案呈奉經濟部特奉行政院令取締		廳建字第11698號	
										訓令	
稿擬		稿		核		稿核				機關送達	
湯毅夫		王新士		王新士		王新士				武昌市政府	
檔案		去省建三特第		年三十五		中華民國				別類	
字第		十月廿九日		十月廿九日		十月廿九日		十月廿九日		件附	
號		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繕寫		時判行		時核簽	
1096		時封發		時蓋印		時繕寫		時判行		時核簽	

530

3

呈判後誌
分信

訓令

令 武昌市政府 各區專署

擬建設廳案呈奉經濟部卅五年十月廿日
日京商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：案奉 行政
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部京字一五七四三號訓令
開云：云照錄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到
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
遵照為要！
此令

主席 萬○○

第一科
秘書

三科核

五月初十日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經

濟

部

訓令

發文

京商 85

字第

15146

附

中華民國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收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

張慶雲

奉行政院令取締濫用銀字標識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由

令湖北省建設廳

案奉

(192×272公厘)

收文 字第 號

原建字第 11698

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部京玖字一五七四三號訓令開：據中華
 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本年九月十三日京總二五八分字第一七一六號
 代電稱：查紅十字標識為全世界紅十字會所公有除一九二九
 年國際紅十字公約規定中凡與軍隊隨行之救護隊及用於機
 運診視看護傷病以及從事管理救護隊場所之人員隨軍之牧師
 等皆經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協會之人員以及救護器材均受
 該公約之保護並有使用白地紅十字特別符號之權外其他個人或協
 會等不得使用更不得假冒此項紅十字之符號及名稱為商業或
 其他目的之用途但我國自抗戰以來各地非法定衛生機構及開業醫
 師等普遍濫用白底紅十字符號實有悖國際信義茲復員整

監印

校對

3

理期間如該鈞院通令各有市政府特飭所屬會同地方衛生主管
當局嚴加取締以正國體視聽理合肅請查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
除指令並分飭外各行令仰遵照並特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
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

部長王雲五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校對
何文欽

監印
黃用章